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9 號函公佈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並提報本學系系務會議後，再送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

各委員採無給職，本委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規劃學生實習輔導計畫。

二、督導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三、協調解決本學系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四、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